服务范围、要求和标准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梧州市龙圩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1项	**一、项目概况**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污水管网（共新建16596米）、新增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共扩容1550立方米/天），其中：1.新地镇镇区项目：新建d400污水管1336米，新建d300污水管2915米，新建De200污水接户管1200米；现状污水处理厂新增4座200立方米/天FB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扩容后，新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增至1200立方米/天。2.大坡镇镇区项目：新建d400污水管1217米，新建d300污水管3605米，新建De200污水接户管2260米；现状污水处理厂新增1座250立方米/天FB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扩容后，大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增至750立方米/天。3.广平镇镇区项目：新建d400污水管2030米，新建d300污水管1373米，新建De200污水接户管660米；现状污水处理厂新增2座250立方米/天FB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扩容后，广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增至1000立方米/天。 （二）项目建设地点：梧州市龙圩区新地镇、大坡镇、广平镇。 **二、采购范围** （一）本次采购范围：对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保修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资料审查、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竣工验收、保修等相关工作，确保工程按期保质完成。 （二）监理工作内容： 1.协助采购人填写开工报告。 2.确认施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3.审查施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4.审查施工承包人或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5.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施工验收签证，控

			制工程质量。对于包括土方工程及其它主要工程等工程施工，要求监理工程师施工时必须现场旁站监理，并做好旁站监理记录。 6.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试验单等进行核定， 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施工承包人（并指定试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化验，防止不优良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上。 7.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在订货前，根据需要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 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订货单位负担。 8.核验施工承包人所做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施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度等报表， 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9.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咨询，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采购人的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10.严格按照《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计量、付款规定，监理工程师核实工程质量、数量核实，签发付款凭证，控制工程造价。 11.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12.做好各阶段、部位、环节及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负责组织初验， 签署由施工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3.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绘制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采购人归档。 14.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15.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16.按时组织工地例会，并将例会情况及时整理成文，以纪要形式报送采购人。 17.为工程建设“三控三管一协调”的实现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18.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

			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采购人，移交后方可进行监理费结算。 19.认真负责履行本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三）履行职责要求： 包括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保修阶段。对本工程施工图纸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理，开展工程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理、保修等工作，会同建设单位协调与本工程有关各方的工作和关系，审查施工方的工程结算申请，督促施工方做好施工资料移交档案馆等工作。 **三、各类监理相关报告的提交要求** 按本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要求执行。 **四、拟投入项目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①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②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具有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③监理员 2 名，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 。 **上述的监理人员必须“一人一岗”，不能由同一人兼任两个或以上岗位，且必须为单位在职人员，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始至工程施工保修期结束止。 2.服务地点：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质量目标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监理规范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承担本项目必要的基础数据资料收集工作，确保整个项目监理过程资料收集的完整性和合法性，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如所涉及的一切会务费和在外调查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服务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解决问题。 2.按国家工程监理规范对项目建设实行施工阶段的监理;协助办理工程各项工作。 3.成交供应商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所有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标准要求。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正常开展工作后，按施工进度支付监理费，监理费按施工单位完成工程造价×监理成交费率×80%进行支付，监理费结算方式：按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工程结算价×监理成交费率为监理酬金总结算费用。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且监理人提出付款申请后，采购人支付至监理费签约合同价的 100%，并向成交供应商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验收条件及标准	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有关监理规范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验收方式：项目成果最终通过采购人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审核。